

永川县综合计划志



永川县计划委员会编

目 录

编辑人员	(1)
目录	(2)
序言	(5)
凡例	(6)
概述	(7)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4)
第一节 计划委员会	(24)
第二节 物价局	(26)
第三节 劳动人事局	(27)
第四节 统计局	(29)
第五节 物资局(公司)	(30)
第二章 经济体制变革概况	(32)
第一节 生产资料私有制	(32)
第二节 土地改革	(33)
第三节 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5)
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四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38)
第五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39)
第六节 横向经济联合与新经济联合体	(42)
第三章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44)
第一节 社会总产值	(44)
第二节 工农业总产值	(45)
第三节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8)
第四节 国民生产总值	(49)
第五节 财政收入	(51)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	(53)
第一节 工业建设	(54)
第二节 农林水利建设	(55)
第三节 交通邮电建设	(55)
第四节 商业供销建设	(56)

第五节 文教卫生建设	(56)
第六节 城市建设	(57)
第五章 人民生活	(59)
第一节 农民收入	(59)
第二节 农民消费结构	(60)
第三节 职工工资水平	(62)
第四节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	(63)
第五节 城乡居民储蓄	(64)
第六章 经济结构	(65)
第一节 国民收入结构	(65)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	(66)
第三节 产业结构	(69)
第七章 经济计划管理	(7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74)
一、计划体制改革	(75)
二、改进计划经济管理	(75)
第二节 计划编制	(75)
一、计划编制的内容	(75)
二、计划编制的方法	(75)
三、计划编制的程序	(75)
第三节 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76)
第四节 计划执行结果	(77)
一、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77)
二、“一五”计划时期	(77)
三、“二五”计划时期	(77)
四、国民经济恢复调整时期	(77)
五、“三五”计划时期	(77)
六、“四五”计划时期	(77)
七、“五五”计划时期	(77)
八、“六五”计划时期和“七五”计划头3年	(77)
第八章 物价管理	(80)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变革	(80)
第二节 物价演变	(80)
一、清朝末期的物价	(80)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物价	(8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物价	(80)
第三节 价格的监督和检查	(88)
第九章 劳动管理	(104)

第一节 劳动就业	(104)
第二节 精减职工	(105)
第三节 民工征调	(105)
第四节 劳动工资	(106)
第五节 劳保福利	(108)
第六节 劳动制度改革	(109)
第七节 安全管理	(110)
第十章 人事管理	(112)
第一节 干部来源	(112)
第二节 管理	(112)
一、任免	
二、编制	
三、调动	
四、培训	
五、考核、奖惩	
第三节 待遇	(114)
一、工资	
二、福利	
第四节 人才普查	(116)
第五节 离、退休	(117)
一、退休	
二、离休	
第十一章 统计管理	(119)
第一节 统计体制改革	(119)
第二节 统计服务与监督	(120)
一、统计服务	
二、统计监督	
第十二章 物资管理	(12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22)
第二节 物资经营	(123)
一、金属材料	
二、机电设备	
三、化工产品	
四、建筑材料	
五、金属回收	
编后记	(126)

《永川县综合计划志》编辑人员

主 审 宋世琪

主 编 游明忠

副 主 编 马朝明 孔祥建 杨良惠 陈 砚

苏伯超

主 笔 杨德佑 唐朝光

编 辑 向佳森 傅明亚 刘正勋 刘钦湖

吴伯陵 彭勋荣

特约编审 张义富

封面设计 涂公谋

目 录

编辑人员	(1)
目录	(2)
序言	(5)
凡例	(6)
概述	(7)
大事记	(11)
第一章 机构沿革	(24)
第一节 计划委员会	(24)
第二节 物价局	(26)
第三节 劳动人事局	(27)
第四节 统计局	(29)
第五节 物资局(公司)	(30)
第二章 经济体制变革概况	(32)
第一节 生产资料私有制	(32)
第二节 土地改革	(33)
第三节 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35)
一、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二、对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三、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四节 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38)
第五节 城市经济体制改革	(39)
第六节 横向经济联合与新经济联合体	(42)
第三章 社会经济发展概况	(44)
第一节 社会总产值	(44)
第二节 工农业总产值	(45)
第三节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48)
第四节 国民生产总值	(49)
第五节 财政收入	(51)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	(53)
第一节 工业建设	(54)
第二节 农林水利建设	(55)
第三节 交通邮电建设	(55)
第四节 商业供销建设	(56)

第五节 文教卫生建设	(56)
第六节 城市建设	(57)
第五章 人民生活	(59)
第一节 农民收入	(59)
第二节 农民消费结构	(60)
第三节 职工工资水平	(62)
第四节 城镇居民消费结构	(63)
第五节 城乡居民储蓄	(64)
第六章 经济结构	(65)
第一节 国民收入结构	(65)
第二节 所有制结构	(66)
第三节 产业结构	(69)
第七章 经济计划管理	(74)
第一节 管理体制	(74)
一、计划体制改革	(75)
二、改进计划经济管理	(75)
第二节 计划编制	(75)
一、计划编制的内容	(75)
二、计划编制的方法	(75)
三、计划编制的程序	(75)
第三节 中长期计划和年度计划	(76)
第四节 计划执行结果	(77)
一、三年经济恢复时期	(77)
二、“一五”计划时期	(77)
三、“二五”计划时期	(77)
四、国民经济恢复调整时期	(77)
五、“三五”计划时期	(77)
六、“四五”计划时期	(77)
七、“五五”计划时期	(77)
八、“六五”计划时期和“七五”计划头3年	(77)
第八章 物价管理	(80)
第一节 管理体制变革	(80)
第二节 物价演变	(80)
一、清朝末期的物价	(80)
二、中华民国时期的物价	(80)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的物价	(80)
第三节 价格的监督和检查	(88)
第九章 劳动管理	(104)

第一节 劳动就业	(104)
第二节 精减职工	(105)
第三节 民工征调	(105)
第四节 劳动工资	(106)
第五节 劳保福利	(108)
第六节 劳动制度改革	(109)
第七节 安全管理	(110)
第十章 人事管理	(112)
第一节 干部来源	(112)
第二节 管理	(112)
一、任免	
二、编制	
三、调动	
四、培训	
五、考核、奖惩	
第三节 待遇	(114)
一、工资	
二、福利	
第四节 人才普查	(116)
第五节 离、退休	(117)
一、退休	
二、离休	
第十一章 统计管理	(119)
第一节 统计体制改革	(119)
第二节 统计服务与监督	(120)
一、统计服务	
二、统计监督	
第十二章 物资管理	(122)
第一节 管理体制	(122)
第二节 物资经营	(123)
一、金属材料	
二、机电设备	
三、化工产品	
四、建筑材料	
五、金属回收	
编后记	(126)

序 言

我国历来有编修地方志的优良传统。解放近 40 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的 10 年，永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取得了光辉的成就。古来有“盛世修志”的说法。而今出现了百业兴旺、欣欣向荣的太平景象，正是修志的好时机。在县志办的具体帮助下，在计委系统各部门志基本完成的基础上，编写了这部《永川县综合计划志》。

《永川县综合计划志》是永川新县志经济部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计划、统计、物价、物资、劳动人事方面的史料。记载时期从中华民国 2 年（公元 1913 年）起，至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 1988 年止。内容包括概述、大事记、专业记述、方针、政策的贯彻、经济计划管理、重要的计划统计数据等。史实都经过反复查证，真实、可靠，并力求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相统一。资料来源于民国时期有关档案资料和解放后的计划、统计工作档案及计委、物价、物资、统计、劳动人事志（初稿）有关部分。

本志在编写过程中，本着实事求是，忠于史实，详近略远，详今略古，立足当代的原则，如实地记述了永川县解放前后经济发展的历史和现状。它不仅以大事记的形式反映了计委系统的概况，还反映了计委系统（包括计委、物价、物资、统计、劳动人事部门）的机构沿革，而且着重反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行的所有制及经济体制变革、社会经济发展概况、解放后大规模经济建设成就、人民生活的改善和提高、经济结构的调整，以及计划经济体制改革和计划经济管理，还用一定篇章反映了物价、物资、统计、劳动人事管理的演变过程，以及物价监督、劳动就业、工资福利、物资经营等内容。从里面可以看到全县计划经济工作的演变过程。我们探索计划经济工作的发展历程，有利于我们进一步自觉运用经济规律，在县级计划管理部门逐步建立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管理制度，开创计划工作新局面，充分发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优越性。

本志致力于鉴往知来，务求实用，能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提供全县计划经济的历史、现情及全县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规模和速度、经验和教训，以及有关计划、物价、物资、统计、劳动人事体制改革和管理等，从而为永川县的“四化”（农业、工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建设服务，达到列今世而惠后人的目的。

在编写过程中，由于计委、统计局、物价局、物资局、劳动局、人事局有关同志提供资料，大力支持，修志人员的通力合作，以及永川县志办的悉心帮助，使我们在不长的时间内，完成了志稿的撰写工作。

编史修志，乃是“千秋事业，百年大计”，是一项伟大的文字工程，我们感到无尚光荣，也深感责任重大。计划经济牵涉面广，政策性强，与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由于我们编写水平有限，难免有错漏之处，敬希读者指正。

编 者

1992 年 1 月 20 日

凡 例

1. 《永川县综合计划志》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和《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为准则,坚持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真实地记述本志,所用资料,力求做到准确地反映永川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历史和现实情况。

2. 本志主要记述永川县社会经济发展变化,是地方性专业志,既要简述共性,又要详载个性,反映部门特色,时代特色。

3. 本志断限,上限始于中华民国2年(公元1913年),下限止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1988年。根据详近略远、详今略古的原则,对解放前的史实略加追述,侧重记述解放后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

4. 本志是资料性著述,采用记、述、志、图、表等多种体裁,以志为主,横排竖写。

5. 大事记为编年体,同时兼采记事本末体之长,在编纂上将有关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重大事件,依年、月、日编排。日期不明的只列月份;月份不明的列于该年之下,称是年。

6. 本志除序言、凡例、概述、大事记、编后记外,共分12章,53节,约10万字。所用的度量衡单位,按国家新的规定折算。为了叙述方便,有利于说明某件事和某种观点,个别地方保持了历史使用习惯。

7. 本志资料主要来源于《计划志》、《统计志》、《物价志》、《物资志》、《劳动人事志》(以上均系初稿)以及统计资料等,同时采用业经考证核实的口碑资料。

8. 本志行文一律以语体文记述。文字写法以中共中央宣传部规定和《永川县志试行方案》行文注意事项的补充意见为准;数字书写以《人民日报》1986年12月31日刊发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准。

9. 《永川县综合计划志》一律以公元纪年。行文中,“解放前”,系指1949年12月4日永川县解放前的中华民国时期,“解放后”,指1949年12月4日永川县解放后的时期;“党”,指中国共产党(简称“中共”);“县委”,指中国共产党永川县委;“文革”,指文化大革命。

概 述

永川县的经济,经历了一个曲折发展的历程。中华民国时期,近代工商业逐渐发展起来,奠定了永川近代经济的基础。1949年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同年12月4日,永川和平解放。经过近40年的社会主义建设,到1988年,永川经济、科技、社会都得到空前的发展,建立了一个初具规模的县级经济体系。

永川经济发展,与其自然地理和资源方面的特点分不开。永川位于四川省东南部,重庆市的西南面。东连璧山,东南与江津接界,南靠合江,西南与泸县接壤,西邻荣昌,西北与大足毗连,北接铜梁。成渝铁路和成渝公路横贯其间,长江流经南端,交通比较方便。

永川县始建于唐代大历十一年(公元776年),由于县城南郊三河汇流,形如篆文“永”字,故得名。1988年末,全县共有10个区、1个区级镇、63个乡(镇),总人口为98.3万人,幅员面积1576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为81.5万亩。境内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物种繁多,盛产水稻、小麦、红苕、玉米等粮食作物和油菜籽、茶叶、甘蔗、蚕茧、柑桔等经济作物,地下矿藏比较丰富,主要有煤、天然气、石英砂、石灰石、页岩矿、粘土、白云石、沙金等。传统土特产品有“永川豆豉”、“松花皮蛋”等,驰名省内外,畅销国内各地。

中华民国时期,由于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国民党反动统治,使全县经济衰败不堪,生产力十分低下,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特别是临近解放,反动派作垂死挣扎,封建地主和官僚资产阶级更加紧了对人民的掠夺、压榨和剥削,造成生产凋敝,金融紊乱,物价飞涨,货币贬值,人民群众过着食不饱腹,衣不蔽体的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面对经济衰败,商品匮乏的严重局面,迅速组织恢复生产,稳定市场,制止通货膨胀,使国民经济开始复苏。随即进行了大规模的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和土地改革运动,彻底摧毁了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经济基础,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在“一化三改造”(国家工业化、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摆脱了几千年一家一户私人所有的自然经济。从此,使国民经济走上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社会主义道路。

随着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政权的巩固和加强,随着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建立和壮大,在上级党和政府领导下,永川县于1954年开始建立计划机构,并在实践中不断加以完善,从而使全县计划经济工作得以逐步健全、发展、壮大。在计划工作发展过程中,我们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运用社会主义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经济规律,基本掌握了编制短期、中期和长期计划的方法,初步懂得了分析经济形势和加强计划管理的三种形式(即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计划部门进行了产、供、销和人、财、物的综合平衡,以及加强计划管理、探索计划体制改革的途径,从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1954~1988年间,永川县先后编制了1956~1967年全县农业发展纲要(草案)、1981~2000年经济、科技和

社会发展战略纲要、制订了7个五年计划和32个年度计划,加强经济工作的计划管理,取得了一定成绩。但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在经济建设中脱离实际,急于求成,要求在短期内改变落后面貌,结果是欲速则不达。国家计划对企业统得过多,管得过死,忽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搞单一的计划经济,排斥市场调节,使经济工作受到一定损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永川县委、县政府根据经济调整方针,坚持改革、开放、搞活,采取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加强农村和城市的经济体制改革,加强横向经济联合,积极发展工农业生产,组织商品流通,使全县国民经济和各项建设事业出现了持续、协调、稳定发展的新局面。

在永川经济的发展历程中逐步运用了统计、物价、物资、劳动人事、计划等管理手段,这些手段对于永川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统计是在民国时期出现的一种管理手段。据档案资料记载,永川县于民国2年(公元1913年)成立了县知事公署统计课,主要进行户口、行政、财政、工业、农业、商业、土地、教育和卫生等情况统计,实行月、季、年报,并向社会公布有关统计数字。国民政府还颁有《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建立了统计制度和制订了《统计工作条例》,搜集编制统计资料。解放后永川县的统计工作先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财委、计委等兼管,1962年才单独成立统计局。解放初期,根据工作需要,开展了《农业生产中之各项困难调查》、《工矿企业调查》、《工农业总产值和劳动就业调查》等。1953年开始在全县范围内建立统一的统计报表制度,采用比较科学的统计方法,进行了一些规模较大的社会主义经济情况调查。1958年,为了实现统计工作“大跃进”,提出了全民办统计的错误口号,使主要统计数字严重不实,虚报浮夸。1963年贯彻落实国务院《统计工作试行条例》后,才纠正了上述现象。十年文革期间,县的统计机构被撤销,1978年9月统计局才恢复成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统计工作经过拨乱反正,得到了较大发展。1983年国家公布了《统计法》,永川县认真进行了贯彻,才使统计工作走上了法制的轨道。1984年9月,成立了“永川县农村抽样调查队”,全面开展农村抽样调查。近年来,统计计算逐步向应用现代计算技术方向发展。全县开展的统计业务有农业、工业、商业、基建、劳资、物资、综合、农调、职调等9套。通过搜集、整理、分析调查和提供统计基础数字,为社会服务,为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为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服务。

物价管理。民国初年,由于社会生产发展落后,人民需求不高,物价比较稳定。抗日战争时期,市场通用法币,纸币发行逐年增多,刺激了物价上涨。抗战胜利后,国民党反动派发动内战,使经济更加破败,通货膨胀,货币贬值,国民政府为了稳定物价,曾两次进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和银元券,物价上涨更加猛烈,一日数变,纸币在人民群众中信誉扫地,群众自发用棉纱、大米、银元等作交换媒介,直至解放。永川县虽然在1939年就开始设立物价机构,但对物价管理未起多大作用,形同虚设。解放后,党和政府采取了坚决稳定物价的方针,统一财政收支,控制货币投放,使物价稳定下来。“一五”计划时期,合理调整部分农产品收购价格,适当降低工业品销售价格,对粮、棉、油实行统购统销,保证了人民生活必需品和市场物价稳定,促进了生产发展。1958年后,左

倾错误严重,使国民经济遭到极大挫折,物资短缺,物价上涨。党和政府及时采取了扩大凭票供应商品范围,对部分工业品和副食品实行高价政策,大量回笼货币,部分商品开展了议购议销活动,改善了物资供应。文革期间,为了严格控制物价上涨,永川曾两次冻结商品价格。由于物价长期冻结,价格背离价值,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阻碍了商品生产和正常流通。1978年后,根据党的工作方针,大幅度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加强了物价管理,坚决制止了乱涨价和变相涨价,并对议购议销商品进行了整顿。1984年根据中央决定,改革价格管理体制,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等多种形式并存的价格管理办法。1986年后,逐步放开了部分商品价格,扩大工商企业订价,实行市场调节,放开工业生产资料超产自销产品价格,实行了价格“双轨制”,但调高的商品多,幅度大,影响市场零售物价总指数的上升,党和政府据此情况,部署各级物价部门严格控制物价,保持市场零售物价水平基本稳定。

物资部门也是一个国民经济很重要的管理部门。解放前没有专门的物资管理机构。解放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建立起物资管理机构。永川县于1957年在工业局设立了物资供销股,为工业系统衔接计划调配工业生产所需物资。1958年改为钢办物资组,1959年底撤销物资组,成立永川县计委物资站,主要负责计划物资的调拨供应。1960年11月始单独成立永川县物资局。1962年为改革物资管理体制,中央决定对物资工作实行“集中统一,全面管理”的方针,物资系统便形成了全国统一的、垂直领导的物资管理机构。对上级分配到县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4大类物资、统一调拨、统一调整、统一使用、统一安排,对重要品种,实行管供、管用、管节约、管回收。自成立到1979年的19年间,为全县工农业生产、基本建设等方面,提供了一定数量的钢材、生铁、农业机械和水泥等物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搞活物资流通,贯彻执行了“计划调节为主,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方针。为扩大物资供应市场,先后建起了供应站和代销店。1984年为适应改革需要,将物资局改为公司,通过各种渠道组织了工农业生产和建设所需的大量生产资料供应,赢得了用户。1985年又恢复了物资局,与物资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建立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促进了购销渠道畅通。1980~1988年间,销售的物资与前19年相比,是成倍或几倍的增长,保证了全县重点产品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重点基本建设等的物资供应。

劳动管理是国民经济综合平衡中很重要的组成部分。民国时期,永川县政府没有设置劳动管理专门机构,是由秘书室、社会科代管。民国32年(1943年)永川县成立“工资评议会”,主持各行业职工工资评定工作,这是解放前唯一具有劳动工作性质的机构。新中国成立后,才真正珍惜人才,合理使用劳动力。在劳动就业方面,解放后,永川就积极着手安置失业工人。“文革”前后,动员城镇闲散人员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80年底,将下乡的知青和城镇居民全部收回城镇安置就业。随着经济的调整、改革、采取由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的方针,改推荐、内招为“面向社会,公开报名,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方法。1984年试行改固定工为劳动合同制的用工制度。在此期间,永川县在劳动管理、劳动工资、劳动保护,以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为合理使用劳动力、发展生产起了积极作用。

永川县人事管理机构在民国时期建立。1948年,永川县政府设人事管理员,隶属民

政科。1950年,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民政科兼管人事工作,1953年才单独设立人事科。人事部门成立以来,主要管理机关编制,在干部录用、培训、教育、考核、任免、奖惩以及离休退休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干部工作得到了恢复和加强,进行了干部制度改革,公开选拔招聘干部,打破了干部制度上长期存在的“铁饭碗”、“终身制”,调动了干部积极性,推动了国民经济的向前发展。

永川计划经济经历了解放后近40年的发展历程,作为社会生产力推动了永川社会的演变和历史的进步。

大事记

民国 2 年 (1913 年)

1 月,永川县知事公署设统计课,配有专职统计人员。

民国 20 年 (1931 年)

8 月,永川县县长曾砚愚,向四川省政府呈报“土地面积调查表”。永川县辖境面积为陆千捌百柒拾壹顷玖拾捌亩柒分陆厘玖毫玖丝玖忽。

民国 21 年 (1932 年)

10 月 19 日,国民政府公布《统计法》。全文 4 章 32 条,自民国 2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民国 23 年 (1934 年)

4 月 24 日,国民政府公布《统计法施行细则》。全文共 65 条,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国 28 年 (1939 年)

4 月 27 日,永川县成立物价评定委员会,负责物价评定工作,至民国 32 年 (1943 年) 11 月止。

民国 31 年 (1942 年)

4 月 1 日,永川县政府设统计室,并配备统计主任 1 人,科员 2 人。各科室和区、乡(镇)相应设置兼职调查员,主要办理民政、财务、教育、建设、军事、社会、粮政、地政、合作、军法等统计材料之登记调查及审核编制事项。

民国 32 年 (1943 年)

1 月,永川县成立“工资评议会”,主持各行业职工工资的评定工作。这是解放前唯一具有劳动工作性质的机构。

11 月 19 日,四川省政府对永川县县长杨子寿督导统计工作有方,传令嘉奖。

民国 33 年 (1944 年)

2 月 15 日,永川县成立物价评议委员会,民国 35 年 8 月停止工作;民国 36 年 (1947 年) 机构又恢复,直到民国 38 年 (1949 年) 11 月终止。

民国 35 年 (1946 年)

7 月 19 日,经四川省政府 766 次和 770 次省务会议通过,为适应各县财政状况,简

化县级机构，增加县级工作人员待遇，将县政府原有科室裁并，统计室亦被裁撤，只设统计专员1人。

12月，永川县政府编写《永川县政务概览》中，提到了统计的主要任务。

民国36年（1947年）

4月，永川县政府拟定《永川县办理公务统计报表分工合作办法》

民国37年（1948年）

永川县政府设人事管理员，隶属民政科。

1949年

12月4日，永川县和平解放，同月17日，永川县人民政府成立。

1950年

2月25日，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进行《农业生产中之各项困难情况调查》。这是解放后在全县范围内的第一次统计调查。

2月，民政科成立之初，永川县人民政府即确定劳动工作划归该科兼管，并专设干部1人，具体管理劳动事务。

7月25日，县人民政府进行全县田亩产量及牲畜数目调查。

11月，贯彻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冻结现金、稳定物价措施的指示》，冻结部队、机关、团体的存款，缓购农产品。

1951年

9月，执行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统购棉纱的决定》。

3月，贯彻中央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保证粮棉比价指示》。

7月1日，永川县成立财政经济委员会，统计工作由财委统管。

8月，吸收工农积极分子、失学失业知识分子333人充实干部队伍。

9月，执行中央贸易部《关于坚决稳定物价的决定》。

是年，144名干部由供给制改为薪给制待遇。

1952年

5月，开始接收安置转业复员建设军人，至1954年3月，共安置1984人。

1953年

2月，中央人民政府国家统计局颁发《1952年工业产品不变价格》。确定计算不变价格的标准时间为1952年第三季度全国生产正常、物价稳定时期。

3月23日，国家统计局颁发《1952年农产品不变价格》，是以1952年9月全国各地农民出售价格作为标准。

5月5日,永川县人民政府人事科成立。

5月,永川县人民政府设统计科,配备干部5人,区统计员11人。

7月1日,永川县第一次人口普查结束,全县总人口为551714人。

7月3日,月洱塘煤矿发生瓦斯爆炸,死亡井下工5人,井下生产及安全责任人因严重失职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矿行政负责人受过处分。

9月15日,永川县财委,根据1953的计划预计完成情况,研究编制《永川县1954年国民经济计划(草案)》。这是县里编制的第一个年度计划。

12月5日,永川县贯彻政务院命令,开始执行粮食的统购统销。

1954年

4月,永川县实行菜籽、菜油统购与控制供应的办法。

6月18日,永川县人民政府决定将统计科更名为统计计划科。7月8日,又将统计计划科更名为计划统计科。

6月,县属工业企业工人,实行八级工资制。

9月15日,永川县实行棉花及棉布定量凭证供应。

1955年

3月1日,永川县发行使用新的人民币。规定商品价格一律不准调高。

3月25日,永川县计划委员会成立。县委书记刘子洪兼计委主席,县长袁中玉兼计委副主席。

4月16日,永川县人民政府劳动科成立。

6月13日,永川县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女工作人员产假期的统一规定,产假56天。

8月,花果山煤矿在永川县属企业中,首先实行劳动保险。

1956年

年初,永川县第一个五年计划编制结束。“一五”时期的根本任务是建设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初步基础,逐步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提出《1956~1967年全国农业发展纲要(草案)》,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在1956年基本上达到85%左右的农户加入初级形式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同时办好高级社。这年永川全县农村初、高级社发展到1651个,入社户数达到107009户,占总农户的98.5%,圆满实现了中央的要求。

6月1日,永川县计划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下达1956年国民经济计划。

6月27日,正式启用永川县计划委员会印章。同时,计委主席、副主席更名为计委主任、副主任。

7月,永川县着手贯彻国务院工资改革的决定,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取消工资分制,实行货币等级工资制,并给部分职工增加了工资。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平均增资26.28%。

9月,永川县计划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初步研究1957年度国民经济计划,要求提